

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%的公告

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由汉口银行借款 5000 万元，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。新增该笔借款后，公司有息负债（包括银行借款、企业债券、融资租赁借款等）余额为 70.35 亿元，较 2015 年末增加 27.83 亿元，本年新增的借款金额达到上年末净资产的 21.92%。

公司本年新增借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被公司出资人、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违规占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